

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19〕127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礮石大桥车辆通行费的通告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，停止征收礮石大桥车辆通行费。已购买礮石大桥车辆通行费优惠套票尚未到有效期的车辆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退费，有关事项由市路桥收费管理处另行告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印发